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1、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监事签字:

汪华

2021年1月9日

[签署页]

监事签字:



董锋

2021年1月9日

[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杨宇静

杨宇静

2021年1月9日